

长顺县长寨街道上洪村振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长顺县长寨街道上洪村振兴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HTTS-2025-017
采购人：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长顺县威远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13368647778
代理机构：贵州宏通腾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长顺县朝顺城市花园 A 区 6-2-14
联系人：李向晟、杨世腾、洪荣耀
联系电话：18885425670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主要内容:修建村级办公用房 600 m²及配套设施(具体采购物资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采购清单或服务内容为准)

(二) 采购数量:1 批。

(三) 采购预算:1393000.00 元

(四) 最高限价:1393000.00 元

(五)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50 日历天。

(七)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长顺县长寨街道。

(八)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393000.00);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 称: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

联 系 地 址:长顺县威远工业园区

项目 联系人:王雪

联 系 电 话:13368647778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宏通腾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长顺县朝顺城市花园 A 区 6-2-14

联 系 人:李向晟、杨世腾、洪荣耀

联系电话:18885425670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顺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6821667

详细地址：长顺县财政局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发布为准